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海外監管公告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杰克、湯欣、梁愛詩、林志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2021年3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1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2021年4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2021年5月26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

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2021年5月11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6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2021年5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10:00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滨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795,359,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11574%。

现场及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28,470,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2872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92,340,633	99.834482	14,133,210	0.064746	21,996,918	0.100772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92,338,308	99.834471	14,124,460	0.064707	22,007,993	0.100822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803,343,298	99.884887	3,089,075	0.014151	22,038,388	0.100962
中小投资者	33,031,156	99.754473	3,500	0.101170	47,800	0.144357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99,486,344	99.867217	13,668,384	0.062618	15,316,033	0.070165
中小投资者	32,468,697	98.055840	642,759	1.941140	1,000	0.003020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76,321,786	99.761097	33,494,582	0.153444	18,654,393	0.085459
中小投资者	32,659,841	98.633097	451,615	1.363883	1,000	0.003020

6. 《关于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82,179,162	99.329813	100,756,473	0.461583	45,535,126	0.208604
中小投资者	31,549,756	95.280628	1,506,700	4.550251	56,000	0.169121

根据表决结果，王滨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7. 《关于选举苏恒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12,566,379	99.469022	72,880,604	0.333879	43,023,778	0.197099

中小投资者	31,883,131	96.287424	1,228,325	3.709556	1,000	0.003020
-------	------------	-----------	-----------	----------	-------	----------

根据表决结果，苏恒轩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8. 《关于选举利明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94,273,063	99.385217	91,178,920	0.417707	43,018,778	0.197076
中小投资者	31,739,531	95.853751	1,371,925	4.143229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利明光先生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

9. 《关于选举黄秀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01,501,198	99.418330	83,857,760	0.384167	43,111,803	0.197503
中小投资者	31,864,231	96.230346	1,228,325	3.709556	19,900	0.060098

根据表决结果，黄秀美女士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

10. 《关于选举袁长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639,057,285	89.969918	2,136,523,825	9.787785	52,889,651	0.242297
中小投资者	4,105,758	12.399437	28,931,698	87.374062	75,000	0.226501

根据表决结果，袁长清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11. 《关于选举吴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87,818,345	99.355647	97,628,888	0.447255	43,023,528	0.197098
中小投资者	31,732,631	95.832913	1,378,825	4.164067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吴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

12. 《关于选举盛和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94,498,971	99.386252	90,952,752	0.416670	43,019,038	0.197078
中小投资者	31,876,831	96.268398	1,234,625	3.728582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盛和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

13. 《关于选举王军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94,493,611	99.386228	90,954,562	0.416678	43,022,588	0.197094
中小投资者	31,876,831	96.268398	1,234,625	3.728582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王军辉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14.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54,263,433	99.201926	127,293,450	0.583153	46,913,878	0.214921
中小投资者	31,944,747	96.473505	1,166,709	3.523475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汤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5. 《关于选举梁爱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49,616,631	99.638756	35,844,087	0.164208	43,010,043	0.197036
中小投资者	32,862,040	99.243741	249,516	0.753541	900	0.002718

根据表决结果，梁爱诗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6. 《关于选举林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68,295,284	99.724326	17,162,709	0.078625	43,012,768	0.197049
中小投资者	33,077,356	99.893998	34,100	0.102982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林志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7. 《关于选举翟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54,329,467	99.660346	31,108,956	0.142515	43,032,338	0.197139
中小投资者	32,889,540	99.326791	221,916	0.670189	1,000	0.003020

根据表决结果，翟海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

18. 《关于选举贾玉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53,696,304	99.199328	129,845,994	0.594847	44,928,463	0.205825

根据表决结果，贾玉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19. 《关于选举韩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32,454,122	99.560131	51,089,676	0.234051	44,926,963	0.205818

根据表决结果，韩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20. 《关于选举牛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647,674,394	99.171741	135,868,689	0.622438	44,927,678	0.205821

根据表决结果，牛凯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

21. 《关于公司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793,159,903	99.838235	13,208,720	0.060511	22,102,138	0.101254

22. 《关于公司向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812,099,498	99.925000	1,012,520	0.004639	15,358,743	0.070361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810,441,328	99.917404	2,508,315	0.011491	15,521,118	0.071105
中小投资者	33,077,856	99.895508	33,500	0.101170	1,100	0.003322

24.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9,906,183,222	91.193668	1,904,816,171	8.726293	17,471,368	0.080039
-------	----------------	-----------	---------------	----------	------------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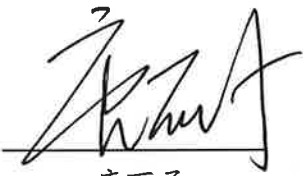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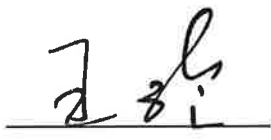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